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91號

異 議 人 張芝菡

上列異議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又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30日所為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（處分）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25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異議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，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其異議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劉芷寧